**诚信承诺书**

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：

本人拟开展临床研究项目：（名称） 。该研究主要内容：（控制在30字内）。

现承诺如下：

1．不发生科研不端行为：

（1）不在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
（2）正确引用他人文献，拒绝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3）坚持科研或实验实事求是，遵守医学伦理原则；不违反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管理规范，不违反知情同意、保护隐私等规定；抵制学术论文弄虚作假行为，不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；

（4）保证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及其他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的申请、评估评审、检查、执行、资源汇交、验收等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和《项目（课题）任务合同书》中的约定。

（5）违背科研诚信的其他不端行为。

2．如本人被举报在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，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。

3.（仅本院院内项目填写）该项目已向我科室汇报真实可信，并请科主任签字： 。

特向伦理委员会说明该临床研究情况属实，请予以受理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